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4〕17号

河源市东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东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东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河源市东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占地面积16179.12平方米，建筑面积17349.96平方米。该公司租赁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原有的有机肥生产车间进行有机肥的生产，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群丰基地+黄沙基地）的粪便、沼渣、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半成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年产4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65天，实行1班工作制，均在厂区内食

宿。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系统“生物活性洗涤塔”吸收废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依托东源县船塘镇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预混搅拌废气在车间内正压收集后由 1 套“生物活性洗涤塔”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发酵废气、后熟陈化废气在车间正压收集后由 1 套“生物活性洗涤塔”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配料（搅拌）、筛分、造粒、粉碎废气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控制猪只粪便、沼渣含水率，运输过程中做好密闭、防洒、防漏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生产厂家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中相关事故风险防范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工作。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

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落实排污许可。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